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3] —203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提交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资料的通知

勐海县辖区的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县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请勐海县辖区内的各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复印件）报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审核。

一、已登记设立的培训机构，提交资料（复印件）清单

- 1.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 2.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举办者为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举办者为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3.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4.办学场地证明（包含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其他必须的证明）；

5.机构章程；

6.培训材料及教学计划；

7.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二、申请成立的培训机构，需提供资料

1.具有符合云南省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规定的举办者；

2.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3.具有合法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机构章程；

4.具有与所开展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

5.具有与开展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培训目标、计划、课程和教材等；

6.具有与所开展培训项目相符合的从业人员；

7.具有与所开展培训项目相适宜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条件的培训场地及设施；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资料提交时间及审核部门

资料提交时间：2023年8月28日前

审核部门：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审核部门地址：勐海镇曼贺路3号

联系人/电话：彭文明/13388814868 李杨/13708613208

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请严格执行《云南省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规定。必须于8月28日以前提交相关资料，逾期视为不合格，我局将市场监督、消防等部门联合从严查处。

四、日常监管及年检管理

1.县教育体育局定期和不定期对培训机构进行检查，检查期间如有违规行为，根据指引对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停业整顿、取缔等处理；

2.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培训场所、章程、从业人员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办理注销的，应当报县教育局备案；

3.实行年检机制：取得勐海县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资格的企业，在核准一年届满前30天到县教育局进行年检，提供相关备案资料。

附件：1.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2.《云南省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指引(试行)》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1

勐海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 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教室数量	(间)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				注册资金:	万
股东 (法人、 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办公/手机)
		邮箱	
<p>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保证机构培训与申报情况相符；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培训情况和培训行为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